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2-015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品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华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99,91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减持前的 6.0161%减少至 4.9999%。品华投资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收到品华投资发来的《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品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源街 750 号 5 幢 229G
法定代表人	陈永林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669384149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 年 12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陈永林
通讯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源街 750 号 5 幢 229G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品华投资	集中竞价	2022 年 1 月 24 日~2022 年 1 月 28 日	104.21-118.59	907,214	0.9072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	99.99-103.94	92,800	0.0928
		2022 年 5 月 17 日	97.04	16,200	0.0162
合计				1,016,214	1.0162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披露《宏力达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披露《宏力达减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期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披露《宏力达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截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收盘，品华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999,9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东。

4.以上减持比例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品华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016,125	6.0161	4,999,911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016,125	6.0161	4,999,911	4.9999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品华投资咨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宏力达

股票代码：68833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品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源街 750 号 5 幢 229G

通讯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源街 750 号 5 幢 229G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2 年 5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品华投资	指	上海品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品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源街 750 号 5 幢 229G
法定代表人	陈永林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669384149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 年 12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陈永林
通讯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源街 750 号 5 幢 229G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陈永林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董事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52 年 10 月
长期居住地	上海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品华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品华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品华投资尚未实施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品华投资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品华投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上述减持计划结束后，如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品华投资持有宏力达无限售流通股 6,016,1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0161%；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品华投资持有宏力达 4,999,911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品华投资	集中竞价	2022 年 1 月 24 日~2022 年 1 月 28 日	104.21-118.59	907,214	0.9072
品华投资	集中竞价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	99.99-103.94	92,800	0.0928
品华投资	集中竞价	2022 年 5 月 17 日	97.04	16,200	0.0162
合计				1,016,214	1.0162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品华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6,016,125	6.0161	4,999,911	4.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品华投资	集中竞价	2022 年 1 月 24 日~2022 年 1 月 28 日	104.21-118.59	907,214	0.9072
品华投资	集中竞价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	99.99-103.94	92,800	0.0928
品华投资	集中竞价	2022 年 5 月 17 日	97.04	16,200	0.0162
合计				1,016,214	1.0162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品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签字）：陈永林
签署日期：2022 年 5 月 17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宏力达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宏力达	股票代码	6883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品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源街 750 号 5 幢 229G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016,125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6.016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999,911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4.9999%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品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陈永林
签署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tock@deye.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和君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书剑先生

董事兼财务总监：谈最先生

独立董事：胡力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tock@deye.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574-86222335

邮箱：stock@dey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561 期（1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1 号）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4,266.70 万股新股。本次募集资金采用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股票数量为 4,266.7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2.7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 139,691.7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091.01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349 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利多多公司稳利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方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增值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保本浮动型	1.35%-3.20%	2022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 6 月 17 日	30 天	否

注：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561 期（1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561 期（1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18 日
产品期限（日）	30 天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6 月 17 日
收益兑付日	2022 年 6 月 17 日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产品观察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5%-3.20%
产品收益说明	1、本产品保底收益率 1.35%，浮动收益率为 0%或 1.6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 1.85%×(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2、期初价格为 2022 年 05 月 19 日北京时间 10 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2.5%”，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2.3%”，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 14 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 3、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 4、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 4 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底类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 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00）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二）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923,521,516.69	4,457,490,123.49
负债总额	1,283,315,966.76	1,675,789,925.27
所有者权益	2,640,205,549.93	2,781,700,198.22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608,179.43	-105,413,999.13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 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67%。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2.63	/
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82	/
3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81.97	/
4	结构性存款	5,600	5,600	45.06	/
5	结构性存款	2,200	2,200	17.90	/
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4.38	/
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3.04	/
8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8.25	/
9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0.78	/
10	结构性存款	6,000	/	/	6,000
合计		45,800	39,800	277.84	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79
最近 12 个月内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8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6,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4,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合计 12,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期限 60 天

● 决策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建德支行签订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500 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11,5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20.71 万元。

2、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建德支行签订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15,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72.60 万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交通银行建德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00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2 年 5 月 16 日	1.65%-3.17%	11,500	120.71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0	2022 年 1 月 10 日	2022 年 5 月 10 日	1.50%-3.50%	15,000	172.60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了统筹平衡公司投融资及日常流动资金，避免资金暂时闲置，为公司和股东争取收益，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低风险、流通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2,000	1.50%-3.3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2 年 5 月 19 日-2022 年 7 月 18 日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计划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风险控制措施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 2022-011 号公告。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期限	2022 年 5 月 19 日—2022 年 7 月 18 日
现金管理金额	12,000 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0%-3.32%
产品挂钩标的	挂钩指标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 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产品收益计算方法	产品收益=产品认购资金×实际收益率×收益实际天数÷365
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计划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系 A 股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28,645.23	249,545.30
总负债	62,101.95	69,47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543.28	180,073.70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94.61	11,58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02.24	13,530.43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74,021.42 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0.27	-
2	结构性存款	8,550	8,550	32.33	-
3	结构性存款	8,450	8,450	100.32	-
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4.25	-
5	结构性存款	8,550	8,550	32.68